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

快速检测实施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生产及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快速检测。

二、抽样方法

（一）取样方式

在生产领域取样时，在被取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在流通领域实体店取样时，在被取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二）抽样数量

每款产品抽取 1 组样本，每组样品量为 1 辆。

（三）购样情况

检测不涉及破坏性项目，原则上无需购买样品；涉及可能破坏/破坏性项目的，检测结束后，如果样品破坏，应向商家购买样品，如果样品没有破坏，无需向商家购买样品。样品经拆卸后可复位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不属于样品破坏范畴。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

（一）尺寸限值-鞍座长度

检测方法：选取鞍座前后边缘与水平面成 30° 的鞍座交点，为鞍座前端和后端，沿鞍座表面，用量具测量鞍座前端、

后端的距离，为鞍座长度。如有多个鞍座，应分别测试，累加得到总鞍座长度。

判定依据：GB 17761-2024 第 6.1.5 条款，鞍座长度应 $\leq 350\text{mm}$ 。

不符合程度：严重

（二）尺寸限值-后衣架宽度

检测方法：用钢卷尺或游标卡尺测量后轮上方的衣架平坦部分最大宽度（应测量后衣架或其上覆盖物中宽度较大部位）并记录。

判定依据：GB 17761-2024 第 6.1.5 条款，后衣架宽度应 $\leq 175\text{mm}$ 。

不符合程度：严重

注：折叠的衣架应按展开后最大宽度测量。

（三）尺寸限值-前后轮中心距

检测方法：用钢卷尺测量样车的前后轮中心间距，并记录。

判定依据：GB 17761-2024 第 6.1.5 条款，前后轮中心距应 $\leq 1250\text{mm}$

不符合程度：严重

注：该项目不适用仅具有电助力功能的电动自行车。

（四）尺寸限值-整车高度

检测方法：用钢卷尺测量样车支承面与车把部位最高处的距离（除后视镜及后视镜连接杆处），并记录。

判定依据：GB 17761-2024 第 6.1.5 条款，整车高度应

≤1100mm

不符合程度：严重

注：该项目不适用仅具有电助力功能的电动自行车。

（五）最高车速

检测方法：样车应配有蓄电池（原装电池、试车电池均可）或外接直流稳压电源。如有车速可选择档位，应使其档位处于最高车速状态。测量时，在车辆后轮无反光标识外表面处贴上反光纸。打开车辆电源，使后轮处于悬空的状态，用转速表对准反光纸，转动转把驱动样车达到最高转速，待转速稳定后测量此时车辆驱动轮的转速值，计为车辆的空载最高转速。测量驱动轮胎周长，通过计算公式得出车辆空载时的最高车速。计算公式如下：

最高车速 (km/h) = $60 \times \text{最高转速 (r/min)} \times \text{驱动轮胎周长 (m)} \div 1000$

判定依据：参照 GB 17761-2024 第 6.1.1 条款，最高车速 ≤ 25km/h

不符合程度：严重

（六）车速提示音

检测方法：将试验车放置测试场地并使驱动轮离地，接通电路，调节车速至提示音鸣响，用测速表测量驱动轮的转速，按以下公式计算起始鸣响时车速值。

$$V = \frac{60 \times l \times n}{1000}$$

l —周长

n—转速

(1) 判定依据：GB 17761-2024 第 6.1.7.1 条款，仅具有电驱动功能的电动自行车应有车速提示音，并应符合：当行驶车速达到 22km/h 时持续发出提示音。

不符合程度：严重

(七) 短路保护

检测方法：目测检查在试验样车充电线路中是否装有熔断器或断路器保护装置，电池输出端电路中是否接入熔断器或断路器保护装置。检查熔断器或断路器的规格、参数是否符合使用说明书或其他明示的规定。

判定依据：GB 17761-2024 第 6.3.1.2 条款，电动自行车的充电线路和电池输出端中应当分别装有熔断器或断路器保护装置，其规格、参数应当符合使用说明书或其他明示的规定。

不符合程度：严重

注：该项目需拆开样车查看。如遇到需破坏样车才能测试的，不进行该项目测试。

(八) 北斗模块

检测方法：目测检查样车上是否安装有北斗模块；若有，则检查北斗模块的固定方式是否具备防拆卸功能，若采用开槽螺钉、十字槽螺钉、六角螺栓，则认为不具备防拆卸功能。

判定依据：GB 17761-2024 第 6.6.1 条款，用于城市物流、商业租赁等经营性活动的电动自行车，应具有北斗模块，并具备防拆卸功能；其他类型的电动自行车，应设计有北斗

模块。

不符合程度：一般

注：该项目需拆开样车查看。如遇到需破坏样车才能测试的，不进行该项目测试。

（九）通信模块

检测方法：目测或通过厂商提供的测试工具检查样车上是否安装有通信模块；若有，则检查通信模块的固定方式是否具备防拆卸功能，若采用开槽螺钉、十字槽螺钉、六角螺栓，则认为不具备防拆卸功能。

判定依据：GB 17761-2024 第 6.7.1 条款，电动自行车应具有 4G 或 5G 公网通信模块，或其他类似功能的通信模块；且应安装于电动自行车不易损坏的固定部件中，并具备防拆卸、防篡改功能。

不符合程度：严重

注：该项目需拆开样车查看。如遇到需破坏样车才能测试的，不进行该项目测试。

（十）电池组防篡改

检测方法：目测检查相关部位是否有接口或末端裸露的线路；目测检查相关部位是否有外设电池组托架。

判定依据：GB 17761-2024 第 6.8.1.1 a)、b) 条款。

①电动自行车不应预留扩展车载电池的接口或线路。

②电动自行车不应有外设电池组托架；

不符合程度：严重

（十一）反射器-安装

检测方法：目测检查样车上是否安装有后反射器、侧反射器，具有脚踏骑行功能的电动自行车还应有脚蹬反射器。后反射器应为红色、侧反射器应为黄色或白色(透明)、脚蹬反射器应为黄色。

判定依据：GB 17761-2024 第 6.2.3.1 条款

- ①应配有红色后反射器；
- ②应配有黄色或白色(透明)侧反射器；
- ③具有脚踏骑行功能的，应配有黄色脚蹬反射器；

不符合程度：一般

（十二）CCC 有效性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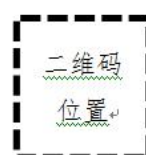
检测方法：目测检查样车上是否有 CCC 标志，2026 年 3 月 1 日后新获证(即证书首次颁发日期)的产品还应在 CCC 标志的右侧标注追溯二维码，追溯二维码应与 CCC 标志相同高度，两者紧邻且不可分割，图案应清晰完整(式样如下)；目测检测样车所配合格证中明示的 CCC 证书是否有效。

一、新增追溯二维码的 CCC 标志式样

（一）标准规格 CCC 标志式样



（二）印刷/模压 CCC 标志式样



追溯二维码式样图

判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2023 年第 36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充电宝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试点改革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27 号）。

①有 CCC 标志和/或有追溯二维码。

②CCC 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不符合程度：严重

注：样车电机上的 CCC 标志不属于整车 CCC 标志；铭牌上的 CCC 标志属于整车 CCC 标志。

（十三）互认协同充电

检测方法：使用其他类型的充电器给不匹配的蓄电池系统进行充电，观察蓄电池系统的工作状态。

判定依据：GB 42295-2022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第 4.8.9 条款，车辆蓄电池系统应有与充电器互认协同充电的功能。蓄电池系统充电应先与充电器进行互认协同识别，通过后才能开始充电工作。

不符合程度：严重

（十四）说明书

检测方法：检查有无使用说明书，并检查使用说明书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1、图示整车编码打刻位置；2、电动自行车的整车示意简图、电池组安装图和电气原理图，并标明

熔断器或短路保护装置的规格、参数；3、附录 E 中的主要技术参数（核查主要技术参数是否和整车、合格证信息对应且一致）。

判定依据：GB 17761-2024 第 6.9 条款，每辆电动自行车出厂和销售时应附有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至少包括涉及安全的内容。

不符合程度：一般

（十五）头盔

检测方法：检查说明书是否列出随车配备的符合 GB811 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头盔型号清单。

判定依据：GB 17761-2024 第 6.10 条款，电动自行车应随车配备符合 GB811 规定的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检查电动自行车说明书中是否列出随车配备的符合 GB811 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头盔型号清单。

不符合程度：一般

（十六）标识与警示语

检测方法：1、目视检查样车主回路的防触电防护罩、线束，控制器外壳以及蓄电池系统的防触电防护罩应在易见位置标注“当心触电”标志；2、目视检查蓄电池系统的外表面应有醒目的“非专业人士禁止打开”警示语句；3、目视检查，蓄电池系统的外表面应清晰标明充放电参数信息。

判定依据：GB 42295-2022 第 4.2 条款，车辆电压高于

特低电压 35.0V(直流)和 16.0V(交流)的主回路和蓄电池系统,其容易接触带电部分的防护罩等应在易见的位置清晰牢固地标注如图 1 所示的标志;蓄电池系统的外表面应有醒目的“非专业人士禁止打开”警示语句;蓄电池系统的外表面应清晰可见地注明其充电和放电的工作温度范围、最大充电和放电的电流、放电最低终止电压、充电最高终止电压等参数,以便识别。

不符合程度: 一般